

股票代號：6649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Bio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 188 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25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持股情形.....	54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 188 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頁次第 6~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頁次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底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74,107,468 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提報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求及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頁次第 3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3.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頁次第 6~9 頁及第 11~24 頁。
4.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26,665,719 元，加計 11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47,441,749 元，合計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74,107,468 元，擬全數以資本公積彌補之；前述彌補虧損後，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0 元，資本公積餘額為新台幣 91,867,597 元。
2.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3.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頁次第 25 頁。

4.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說明：

1. 為配合實際需求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頁次第26~35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1,674 仟元，營收組成主係本公司之腦中風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負壓幫浦系統產品、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出貨及子公司台灣快速醫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快速試製服務收入；由於本公司現階段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故 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7,442 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淨損 55,366 仟元減少 7,924 仟元。

再者，本公司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規劃，110 年度預算係按進度進行之。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8,075	41,674
營業毛利	14,744	32,150
營業費用	(79,853)	(88,867)
營業損失	(65,109)	(56,7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43	9,275
稅後淨損	(55,366)	(47,442)
每股虧損	(1.68)	(1.44)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09年	110年
資產報酬率	(8.85)	(8.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5)	(10.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78)	(14.38)
每股純損(元)	(1.68)	(1.44)

(三)研究發展狀況

目前本公司開發中的主要產品包括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腦中風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產品及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產品等三項利基產品項目，說明如下：

1.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開發專案

本公司之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可達成腦膜修補之效能及防止腦脊髓液外流的問題，符合神經外科開顱手術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本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現階段鎖定於應用於腦組織修復，在國內部分，本公司

於 109 年度已正式推廣進入國內各大醫院銷售；在美國產品認證送件部份，已於 110 年在美國以臨床試驗器材豁免(Investigational Device Exemption, IDE)的法規途徑獲准人體臨床試驗執行許可後執行。

2. 腦中風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專案

導管手術為高階微創醫材產品，具有低侵入性、恢復快及後遺症低等優點，以導管手術進行血栓移除為神經內科針對中風治療所共同認同的重要發展趨勢。本公司所開發的腦中風治療導管產品，包括腦血管血塊吸引移除負壓幫浦系統及腦部導管手術之鎳鈦合金導絲產品。在負壓幫浦部分，110 年出貨量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使 110 年度銷售營收較 109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在鎳鈦導絲產品部分，本公司已掌握精密切割關鍵技術及規格，110 年度已陸續完成產品測試驗證階段。

3. 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產品開發專案

本公司所開發的組織修復再生產品，係用於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可於關節腔中局部處理軟骨組織的侵入性醫療器材。本公司於已完成功效驗證及設計開發階段，包括取骨器械打樣開發、相容性測試及功效性驗證，110 年申請臨床試驗階段。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高階醫療器材面臨申請認證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而且臨床試驗結果未如預期亦將影響產品上市時程，再者為避免產品之銷售市場接受度不佳，於產品開發階段需針對具有利基市場之技術及研發標的審慎選題並有效掌控開發所面臨之不確定因素，以避免產品開發失敗之風險，因此管控產品開發及掌握產品銷售市場接受度為早期開發就必須重視的議題。本公司透過長期累積的產品開發經驗，除在產品技術由概念驗證階段投入轉譯研究過程中已充分考量法規要求外，在技術開發的階段並規劃完整之專利佈局以保護研發技術，再將技術導入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系統之 GMP 工廠試量產，並整合國內外之動物或人體臨床驗證能量進行產品臨床試驗，驗證產品臨床功效及安全性，藉以取得主要國家產品上市許可。再者，本公司經營團隊長期與臨床醫師共同挖掘不同具商業價值之臨床需求，再根據不同需求去組成研發團隊、結合醫界意見領袖及整合所應用到的技術產業鏈，開發滿足臨床需求之創新醫療器材產品，以提升產品進入市場之臨床接受度。

2. 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之臨床試驗主要於美國進行，故本公司透過向美國 FDA 提出 pre-submission meeting 法規諮詢需求進行申請臨床試驗之事前溝通，並依據 FDA 意見及諮詢專家或委託研究機構(CRO)進行臨床試驗計畫(Protocol)之修正，配合本公司技術諮詢委員過去於市場相似產品之臨床經驗，藉以使本公司之臨床試驗計畫更貼近欲試驗之目標成

效，進而降低產品法規風險。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2021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4,342 億美元，預估 2027 年可成長至 6,253 億美元，2021~2027 年複合年成長率約 6.3%。全球人口高齡化及肥胖率增加的社會整體趨勢下，慢性病所造成的組織老化及損傷發生率持續攀升，成為醫療器材市場未來成長的主要驅動力。先進國家與新興國家在面臨醫療支出持續增加，分別透過不同思維進行因應。先進國家持續謹慎評估醫療支出的合理性，使得成本與效益成為重要且優先的考量因素，同時積極尋求更具效益的解決方案；新興國家在經濟動能較快情況下，透過醫療改革政策，帶動國內醫療器材快速發展。整體而言，提升效益、增加價值以及重視成本已成為醫療器材產業未來的重點發展趨勢。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聚焦於高階植入式醫療器材產品研發，根據團隊長期與醫師合作之經驗與默契，共同與臨床醫師發掘手術時之未被滿足且有經濟價值的需求，再透過團隊長期累積的轉譯研究與開發產品的豐富經驗，整合國內外醫療本業或異業的技術與製造能量，將產品由概念端推向商品化，藉由完成產品的臨床試驗、功能及安全性測試，通過各國法規單位認證後上市，產品取得上市許可後將透過初期之市場行銷佈局，驗證產品技術之臨床與商業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依據所投入產品開發專案，於完成各專案階段性目標後，將與國際品牌大廠之通路合作行銷，或將產品授權給國際品牌大廠創造商品技術之最大市場價值及公司最大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建立國外重要策略合作夥伴及整合產學醫研界的資源，拓展新產品開發專案之合作機會，同時投入設立新廠及持續招募專業人才加入本公司研發團隊，以奠定未來持續成長的動能。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的積極態度，集中力量專注於開發不同臨床應用標的具差異化之高階醫材，期望能建立一高階醫材產品之成功商業模式。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報告

本公司專注於高階醫療器材產品研發，產品開發方向係以植入式生醫材料產品為主軸，現階段所開發的產品包括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腦中風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產品及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產品等三項利基產品項目，分別已推進到不同的商業化進程。人工腦膜產品在臺灣

TFDA 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本公司現階段已取得台灣衛生主管機關之產品上市許可並銷售至國內各大醫院，以在台灣取得臨床及市場驗證後建立起本產品技術及市場價值。腦中風治療導管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本公司現階段已取得第一代負壓幫浦產品之美國上市許可，並出貨銷售至美國市場，而鎳鈦合金導絲並已進入產品測試驗證階段，預期於取得產品上市許可證照後，展開與本公司市場策略合作夥伴合作，進行美國市場及其他全球區域之銷售佈局，以建立本產品之市場價值。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技術產品則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本公司將進入台灣臨床試驗階段後上市。

於完成上述三項產品之上市許可和人體臨床研究等重要研發里程碑，同步啟動與國際醫材大廠洽談授權及銷售合作，本公司並將引進國內外之外部研發資源，拓展並建立共同研發聯盟之策略合作關係，以達成高階植入醫療器材產品商品化之目標，並運用國際授權或策略研發合作之商業模式，實踐高階創新醫材產品從臨床需求到商品上市之價值創造。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明仁

詹明仁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高階醫療器材研發及銷售，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機器設備、模具與新建廠房等)主要作為產品生產銷售與開發使用，其運用情形與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與未來銷售成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評估管理當局辨認之減損跡象，並進一步瞭解及取得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以及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評價方法、各項參數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其他事項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902	14	58,288	10	2150	應付票據	5,717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7,000	9	123,900	22	2170	應付帳款	836	-	5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180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	-	4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85	-	5,1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49,305	9	24,79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6,3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6,882	1	2,23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	-	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8	-	13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978	2	5,917	1			62,828	11	28,148	5
1410	預付款項	11,102	2	12,309	2						
		149,282	27	212,133	3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54	-	354	-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67,040	12	73,922	1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2	-	3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7,176	5	27,474	5			67,402	12	74,27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95,805	54	244,672	43			130,230	23	102,42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7,466	12	72,759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976	-	1,990	-	3110	權益(附註六(十三))：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960	1	5,582	1	3140	普通股股本	330,000	60	330,000	5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16	1	6,826	1	3200	預收股本	1,025	-	-	-
		403,841	73	359,338	63	3300	資本公積	265,975	48	265,712	46
							累積虧損	(174,107)	(31)	(126,665)	(22)
							權益總計	422,893	77	469,047	82
資產總計		\$ 553,123	100	571,47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3,123	100	571,471	100

董事長：林志茂



經理人：王文熙



會計主管：李允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38,864	100	14,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8,544	22	1,784	12
5900 營業毛利	30,320	78	12,447	8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十一)、(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96	5	819	6
6200 管理費用	19,407	50	17,406	1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452	168	59,284	417
營業費用合計	86,655	223	77,509	545
營業淨損	(56,335)	(145)	(65,062)	(45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394	1	1,317	9
7010 其他收入	10,562	27	10,101	7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7)	(2)	(734)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030)	(3)	(1,038)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06)	(1)	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93	22	9,696	68
7900 稅前淨損	(47,442)	(123)	(55,366)	(38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本期淨損	(47,442)	(123)	(55,366)	(38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442)	(123)	(55,366)	(38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44)		(1.68)	

董事長：林志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文熙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0,000	-	265,660	(71,299)	524,361
本期淨損	-	-	-	(55,366)	(55,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366)	(55,366)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	52	-	5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000	-	265,712	(126,665)	469,047
本期淨損	-	-	-	(47,442)	(47,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442)	(47,442)
現金增資	-	1,025	-	-	1,02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263	-	26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0,000	1,025	265,975	(174,107)	422,893

董事長：林志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文熙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442)	(55,3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80	8,278
攤銷費用	1,499	3,412
利息費用	1,030	1,038
利息收入	(394)	(1,31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06	(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176	11,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0	(180)
應收帳款	2,910	(2,464)
其他應收款	6,327	(6,3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2)
存貨	(4,061)	(624)
預付款項	1,207	4,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55	(5,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717	(730)
應付帳款	306	357
應付關係人帳款	(448)	198
其他應付款	(2,600)	3,243
其他流動負債	(50)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25	3,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9,480	(2,064)
調整項目合計	21,656	9,2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786)	(46,069)
收取之利息	404	1,409
支付之利息	(1,030)	(1,038)
退還之所得稅	-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12)	(45,6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6,900	189,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	(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12)	(149,1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2	106
取得無形資產	(1,685)	(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0	(1,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228	39,3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租賃本金償還	(2,235)	(2,390)
現金增資	1,025	-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2)	(2,3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614	(8,6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88	66,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902	58,2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茂



經理人：王文熙



會計主管：李允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致力於高階醫療器材研發及銷售，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機器設備、模具與新建廠房等)主要作為產品生產銷售與開發使用，其運用情形與合併公司研發與未來銷售成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評估管理當局辨認之減損跡象，並進一步瞭解及取得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以及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評價方法、各項參數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其他事項

一、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二、前任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晏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650	17	70,813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	-	14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1,000	11	137,900	24	2150 應付票據	5,717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180	-	2170 應付帳款	935	-	9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403	-	5,929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	-	3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8	-	6,3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49,873	9	25,404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978	2	5,9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6,882	1	2,235	-
1410 預付款項	11,102	2	12,30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2	-	141	-
	<u>176,141</u>	<u>32</u>	<u>239,393</u>	<u>42</u>		<u>63,499</u>	<u>11</u>	<u>29,148</u>	<u>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2	-	35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54	-	3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95,885	54	244,843	4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67,040	12	73,92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7,466	12	72,759	13		<u>67,394</u>	<u>12</u>	<u>74,276</u>	<u>13</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976	-	2,022	-	負債總計	<u>130,893</u>	<u>23</u>	<u>103,424</u>	<u>18</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5,860	1	6,593	1	權益(附註六(十二))：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16	1	6,826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000	60	330,000	58
	<u>377,645</u>	<u>68</u>	<u>333,078</u>	<u>58</u>	3140 預收股本	1,025	-	-	-
					3200 資本公積	265,975	48	265,712	46
					3300 累積虧損	(174,107)	(31)	(126,665)	(22)
					權益總計	<u>422,893</u>	<u>77</u>	<u>469,047</u>	<u>82</u>
資產總計	<u>\$ 553,786</u>	<u>100</u>	<u>572,4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3,786</u>	<u>100</u>	<u>572,471</u>	<u>100</u>

董事長：林志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文熙



21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41,674	100	18,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9,524	23	3,331	18
5900 營業毛利	32,150	77	14,744	8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51	4	915	5
6200 管理費用	21,610	52	19,654	10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406	157	59,284	328
營業費用合計	88,867	213	79,853	442
營業淨損	(56,717)	(136)	(65,109)	(36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490	1	1,437	8
7010 其他收入	10,480	25	10,077	5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5)	(2)	(733)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1,030)	(2)	(1,03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75	22	9,743	54
7900 稅前淨損	(47,442)	(114)	(55,366)	(30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	-	-
本期淨損	(47,442)	(114)	(55,366)	(30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442)	(114)	(55,366)	(30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44)		(1.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茂



經理人：王文熙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0,000	-	265,660	(71,299)	524,361
本期淨損	-	-	-	(55,366)	(55,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366)	(55,366)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	52	-	5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000	-	265,712	(126,665)	469,047
本期淨損	-	-	-	(47,442)	(47,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442)	(47,442)
現金增資	-	1,025	-	-	1,02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263	-	26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0,000	1,025	265,975	(174,107)	422,893

董事長：林志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文熙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442)	(55,3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33	8,389
攤銷費用	1,531	3,443
利息費用	1,030	1,038
利息收入	(490)	(1,4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05	11,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0	(180)
應收帳款	3,526	(2,103)
其他應收款	6,327	(6,318)
存貨	(4,061)	(624)
預付款項	1,207	4,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179	(4,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7)	147
應付票據	5,717	(730)
應付帳款	22	508
應付關係人帳款	(308)	128
其他應付款	(2,639)	3,019
其他流動負債	(49)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96	3,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9,775	(1,702)
調整項目合計	21,680	9,7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762)	(45,638)
收取之利息	500	1,530
支付之利息	(1,030)	(1,038)
退還之所得稅	-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92)	(45,1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76,900	189,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7)	(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12)	(149,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3	106
取得無形資產	(1,685)	(2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0	(1,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339	39,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235)	(2,390)
預收股本	1,025	-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0)	(2,3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837	(8,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813	78,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650	70,8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茂



經理人：王文熙



會計主管：李允泉



附件四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零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虧損	\$ (126,665,719)	
加：民國一一零年度稅後淨損	(47,441,749)	
待彌補虧損	(174,107,468)	
加：資本公積	174,107,468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法規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u>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與影響，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u>守則，訂定本公司<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u>善盡</u>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與影響，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守則，訂定本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二條</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政策或策略。</u>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u></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題。	<u>社會責任</u> 議題。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配合法規修正
<p>第十七條</p> <p><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u>，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配合法規修正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p>	配合法規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配合法規修正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以下略)</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以下略)</p>	配合法規修正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	第五章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

訊揭露	資訊揭露	正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p>	<p>配合法規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u>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u>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實際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二條</u></p> <p><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u></p>		<p>增列修正版次及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u>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以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以下略)	
<p>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p>	<p>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p>	<p>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送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伍仟萬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10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款規定之交易及第</p>	<p>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送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伍仟萬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10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款規定之交易及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款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以下略)</p>	<p>二款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以下略)</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u>外國公債或</u> 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 	<p>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 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以下略)</p>	<p>含次順位債券), 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以下略)</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4年0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5月10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8日</u>。</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4年0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5月10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Bio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限區外營運)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限區外營運)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限區外營運)
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限區外營運)
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限區外營運)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限區外營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泡沫式人工腦膜

腦中風治療導管產品

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產品

第 2 條之 1：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其相關程序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2 條之 2：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分為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5 條之 1：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時，應由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5 條之 2：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6 條之 1：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7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8 條之 1：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9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0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及限制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11 條之 1：本公司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 12 條：本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 13 條之 1：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第 13 條之 2：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 13 條之 3：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16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9 條：本條刪除。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

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依前項辦理分派。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20 條之 1：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 21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2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佰零一年十月三十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九月七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五月十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十日。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茂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0年08月20日

版本:第五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0年08月20日

版本:第五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0年08月20日

版本:第五版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錄影；另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0年08月20日

版本:第五版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0年08月20日

版本:第五版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0年08月20日

版本:第五版

會召開後當日，將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0年08月20日

版本:第五版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第四次修訂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111年4月10日止，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新台幣42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42,00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111.4.10)，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振曜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志茂	5,534,296
董事	柯佳成	3,708,860
董事	廖俊仁	1,446,618
董事	呂俊德	1,291,818
董事	劉宏洋	1,121,818
獨立董事	詹明仁	0
獨立董事	賴順德	0
獨立董事	楊伴昌	0
合計		13,103,410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